

四川省游泳协会

川游协〔2021〕26号

关于印发 游泳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和 赛事风险防控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市）游泳协会、俱乐部、游泳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体育总会关于推进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制度专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积极防范化解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活动领域的各类安全风险，确保游泳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优化游泳运动办赛、参赛环境，现印发游泳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和赛事风险防控机制等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 附件：1.四川省游泳协会游泳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2.四川省游泳协会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3.四川省游泳协会跳水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4.四川省游泳协会跳水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5.四川省游泳协会花样游泳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6.四川省游泳协会花样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7.四川省游泳协会马拉松游泳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8.四川省游泳协会马拉松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9.四川省游泳协会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办赛指南
（试行）
10.四川省游泳协会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参赛指引
（试行）
11.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试行）



附件 1:

四川省游泳协会 游泳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游泳项目组织管理，加强赛事活动监管，促进该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的游泳运动是指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中所指的体育项目。以下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游泳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均参照本指南实施：

（一）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游泳赛事。

（二）教育部（含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等部属机构部门）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游泳赛事。

（三）中国游泳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游泳赛事活动。

（四）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游泳比赛（含群众项目）。

（五）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游泳赛事活动。

(六) 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 地方体育总会、各级游泳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游泳比赛或单独进行的游泳赛事活动。

(七) 以营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 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 满足社会对游泳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商业性游泳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规定报批的赛事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依法依规执行, 不需报批的赛事鼓励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

主办单位报批、报备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 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 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 其他规定报批、报备的内容。

(二) 主办方须获得该项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与赛事规模

相适应的游泳馆（池）的使用权。

（三）承办省级以上（含省级）规格的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以及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四）赛事活动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五）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六）有确保赛事活动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适应赛事活动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七）举办赛事活动直接责任方和监管责任方明确，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八）对于规定应报批的赛事而未依法报批、未依规报备、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赛事活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主办、承办、协办。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二）各类赛事活动须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防）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

者等部门。

（三）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采取措施排查和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各类相关工作。

（六）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游泳竞赛规则》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七）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30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八）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

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九）本项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十）本项赛事活动本身具备一定的风险性，参赛代表队（团）及运动员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组委会应在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有效的同时，须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本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一）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

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地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游泳馆（池）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二）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在赛场成绩公告栏公示。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三）赛事计时设备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须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录像设备，便于仲裁取证。

（十四）裁判员

1. 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 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 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五）志愿者

1. 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

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相适应的志愿者，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 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六）组委会须明确赛事活动的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功能分区并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

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实施注册分区管理，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代表队（团）相关

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观赛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代表队（团）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防止失信人员持续对赛事或运动项目造成影响。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五、救生防溺水

（一）比赛期间必须至少配置 4 名救生员，且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的要求。同时根据赛事规模和泳池数量增加相应的救生员，确保赛事全程、全域有足够的防溺水救生人员。

（二）赛场内须配备防溺水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板、救生杆等设备）

（三）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救生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防溺水救生工作。

六、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氧气袋、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

用通道。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相关设备未落实到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三）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救护和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较近且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标注详细地址向参赛队公布。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七、赛事推广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宣传，多元化展现游泳运动特色和赛事活动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游泳运动，鼓励广大群众观摩赛事活动。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宣传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建立游泳赛事活动媒体素材资料数据库。

八、市场开发

(一) 各类赛事活动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各类青少年赛事活动严禁接受烟草赞助、拒绝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 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四) 组委会通过赛事活动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应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九、其他

(一)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该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开支外，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 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要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确保在赛事期间提供人身保险。鼓励其他主（承）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三) 各类赛事活动均应注意勤俭办赛、绿色办赛，节约资

源，保护环境。

（四）组委会须根据实情配备分类垃圾回收设备，做好垃圾回收服务，本项赛事活动结束后不遗留废弃物和垃圾，确保干净、卫生、环保。

十、监管检查

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四川省游泳协会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活动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1. 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其举办资格，或依规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其筹备工作。

2. 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赛事直接责任方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罚和处理的移交当地有关行政部门，对应当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的，作出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

3. 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 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以及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三、本指南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四、本指南解释权属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五、本指南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2:

四川省游泳协会 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为安全有序举办在四川省内各类游泳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游泳运动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游泳赛事活动所有人员了解和掌握赛事活动注意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一、竞赛规程

（一）在四川省内举行的全国性、全省性、省内地方性等各类赛事活动竞赛规程，是由各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活动的政策、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该项赛事活动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了解并掌握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二、报名事项

（一）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了关于比赛日程、报名、

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通常于赛前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各参赛单位须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

(三)参赛者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1.参赛各年龄阶段要求按照各类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四)各代表队须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组别、参加项目、联系人姓名和通讯方式等信息清楚填报，并确保准确无误。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单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单(含纸质报名单电子照片或传真件)为准。参赛队须确保联系方式有效和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因联系沟通不畅导致报名无效、错漏、失误等情况影响参赛。

(五) 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25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七) 参赛队须持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报到时交组委会备查。

三、参赛费用

1.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2.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3.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用途等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赛事活动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往返交通相关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站点、人数、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或提供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人员信息或预订需求，包括人数、性别、时间、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五、报到事宜

(一) 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便确认身份与查验参赛资格。

2. 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或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通常为赛前 3 个月以内的，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 1 个月以内体检证明或有相关检（防）疫规定，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

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血常规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赛事活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疾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等。

3. 须交验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下列材料：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

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如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其监护人须提交已经明确赛事活动相关风险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参赛单位为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保险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 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秩序册、参赛证件、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组委会通常于赛前 7 天公布。

(四) 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 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本单位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 召开组委会（含教练员和裁判员联席会议）和其他赛事活动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 赛事活动的日程安排；

4. 赛前训练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

(五) 如需要缴纳相关费用, 须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确认相关信息。

六、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 组委会将在赛前召开会议和相关技术会议, 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 多会合并依次举行, 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 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 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活动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 由技术代表或执行总裁判针对参赛队提出的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 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1. 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2. 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3. 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 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 明确并强调各类注意事项;
4. 通报需要参赛队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

(四) 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 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变更情形, 参赛队应及时提出申请, 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 对未参加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的参赛队，组委会可不受理其赛事相关事宜，并可视赛事安全、防疫等管理实际情况，中止其队员参赛。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 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安全工作，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防晒、防滑倒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 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 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进行赛前热身、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合游泳比赛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座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 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组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进行公示，并在赛后提供成

绩册或成绩证书（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参赛队伍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的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参赛队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

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一旦进入失信人员名单，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含长期）和地域（含所有比赛场地）范围内失去进入赛场的资格。

（七）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游泳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八）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九）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十）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一）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 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 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 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 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 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 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 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抗议与申诉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未遵守比赛规则和规程、发生了危及比赛或运动员的其他情况及对执行总裁判的判决有疑义（但不得对符合客观事实的判决提出抗议），其领队或教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正式提出抗议。

(二) 抗议的程序要求

1. 该项比赛结束 30 分钟之内；
2. 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
3. 领队签字；
4. 按规程或规则规定交纳抗议费；
5. 提交给执行总裁判。

如果在比赛前就已经发现了可能引起抗议的情况，则抗议必须在该项出发信号发出前提出。

执行总裁判必须对所有抗议做出解答。如果驳回抗议，必须在抗议书上填写驳回理由，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

（三）申诉与仲裁

1. 如果抗议被驳回，其领队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2. 当申诉涉及仲裁委员会成员所在地区时，该成员可发表意见，但不能参与投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4. 如参赛代表队胜诉，退还抗议费。

十一、处罚

（一）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二、其他

（一）四川省内其他各级各类相关赛事活动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四、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五、本指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3:

四川省游泳协会 跳水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一、前言和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跳水赛事组织管理,促进本项目赛事健康发展,根据国际游泳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泳联”)、《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和四川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提到的跳水比赛及相关完整活动的筹办、组织及管理包括:在四川省内举行的专业性跳水运动赛事和非专业性跳水赛事活动;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跳水项目赛事活动。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是全省跳水项目及相關赛事活动的管理机构和监管单位,负责建立、规范跳水运动项目的标准制定和赛事活动组织管理,并代表四川与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跳水协会进行业务联系。

二、举办赛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承办方能够独立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获得该项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游泳跳水馆(池)的使用权;

(二)承办省级以上(含省级)规格的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跳水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以及该项赛事竞赛

规程执行；

（三）配备与赛事活动的规模、内容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五）有确保赛事活动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适应赛事活动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六）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举办赛事活动直接责任方和监管责任方明确，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七）对赛事的所有人员、对赛事的公众责任有保险措施；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赛事活动报批（或报备）

（一）规定报批的赛事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依规执行，未明确报批的赛事鼓励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主办单位报批（或报备）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其他规定报批、报备的内容。

(二) 对于规定应报批的赛事而未依法报批、未依规报备、未达到本指南所述条件的赛事活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主办、承办、协办。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跳水运动赛事活动组织应按照规则要求，规范严谨，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二) 承办大型国际、全国单项赛事的，由主办单位提出方案，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比赛。主办单位对竞赛的组织工作应参与、指导、监督，拥有对规程的解释权；

(二) 跳水运动赛事均须按照国际规则、裁判法及国家和地区有关体育竞赛的准则和赛区工作条例进行组织实施，竞赛规程应规范、符合实际；

(三) 跳水运动赛事可分为赛前筹备、竞赛期间的工作和竞赛结束后的工作。不同规模和级别的跳水比赛，参照大型比赛对相应程序、规模和机构进行酌情精简；

(四) 跳水运动赛事的筹备工作首先是由主办单位成立组委会，按相关赛事规定做好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保证比赛场地符合标准，并经主管部门检查合格，方可使用。组委会还应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立工作机构、制定竞赛规程、组织报名、编排竞赛日程、安排住宿交通、以及编

印秩序册、成绩册等。

1.组织机构。组委会成员由主、承办方主要领导及相关管理和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机构设置形式应根据比赛的规模、级别情况而定。大型比赛机构较多，小型比赛组织机构酌情精简，但各项工作一定要有专人负责或兼职管理。例如：竞赛、场地、医疗、安保、办公室、接待、宣传、志愿者等。各机构按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团结协作、使比赛各项工作做细做好。

2.竞赛规程。跳水的竞赛规程是举办跳水比赛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者和所有参加者必须共同遵守的章程，是整个竞赛工作的依据。竞赛规程由主办单位根据举办比赛的目的、任务及具体条件而制定。竞赛规程要及早发给有关单位、以便各单位做好准备工作，及时报名参赛。竞赛规程的内容：日期与地点、参加单位、竞赛项目、参加方法、竞赛办法、录取名次与奖励、裁判员、报名、规程解释权。

3.组织报名。应将竞赛规程和报名单位一起尽早发给参赛单位。要求参赛单位按时、按要求报名。一般应于赛前 **15-30** 天截止报名。收到报名表后，对各单位的报名人数、报名资格和报项数认真核对，严格审查。对违反规程、规则的情况及时纠正。

4.编排竞赛日程。主办单位竞赛组应根据《竞赛规程》规定的比赛项目、比赛日期、各单位报名人数、以及场地器材条件、电视转播、时间的来编排竞赛日程。

(1) 编排原则。项目安排上要做到板、台交替，男、女交替。

(2) 计算每项竞赛所需总时间。预赛时，如播音员只播报运动员的实得分，加上每个动作完成时间，预计每跳的时间在 35 秒左右。那么单项比赛预赛所需总时间计算：总人数*总动作*每个动作所完成时间（35 秒）/换算成分（60 秒）/换算成小时（60 分），即可预估出此项比赛的比赛时间。

决赛时，如播音员须播报运动员完成动作的每个裁判员的评分、实得分，所需时间稍长，每个动作需 50 秒左右。如果有电视转播、电视画面时间较长，一般每个动作在 60 秒。计算总时间方法与预赛计算方法相同。

(3) 确定比赛开始时间。为保证运动员充足的休息时间和赛前热身时间，每天比赛的开始时间不早于九点三十分。上午、下午和晚上比赛之间的间隔时间应尽量长些。在室外场地的比赛，要考虑到光线的问题，下午比赛开始时间尽量不过晚，在室外比赛光线必须充足。

(4) 预赛、半决赛、以及项目之间间隔时间。预赛、半决赛之间可以根据参赛人数和赛程编排考虑是否设置比赛间隔。而同一天比赛的两个项目之间应该尽量为后一项比赛的运动员保证充足的训练时间，一般根据后一项的比赛人数间隔 1-2 小时。

(5) 考虑场地器材限制。大型跳水比赛应按照国家泳联场地设施规则要求满足比赛。小型比赛、少儿比赛可根据运动员人数，场地设施数量、布局等情况来确定比赛时间，比如几个不同组别

的运动员设置在同一个比赛时间进行，或者板、台同时比赛等。

(6) 考虑电视转播需求。电视转播可以为跳水项目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电视转播的要求来安排竞赛日程。

5. 编印秩序册。秩序册可以提供跳水竞赛基本情况，是组委会竞赛工作的重要依据。秩序册应在赛前由承办单位编印好。裁判员、裁判员报到后人手一本，各运动队根据队伍大小可发 3—5 本，其主要内容如下：赛事介绍、竞赛规程、有关事项通知、组委会名单、办事机构名单、仲裁委员会名单、裁判员名单、调研组名单、代表队名单、活动日程、竞赛日程、训练日程、班车时刻表、就餐时间、参赛人数统计表、场馆平面图、主办城市简介、其它住宿、车辆、就餐等须知信息。

6. 比赛场地器材准备。确定了比赛场地后，主办单位应提前 2-3 个月根据国际泳联规则检查跳板、跳台、陆上训练场及其它设施设备。比赛前 30 天内，主办方应再检查确认承办单位第一次场地检查的问题整改情况。

(1) 场地准备。比赛场馆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功能房间，如：竞赛办公室、仲裁办公室、复印室、裁判员休息室、后台裁判员工作室、计时计分办公室、兴奋剂检测室、礼仪颁奖工作室、记者工作室、新闻发布厅（技术会议室）、医务室等，大型国际比赛还应为国际技术官员准备必要的功能房间。

(2) 比赛场地器材准备。跳台：10 米、7.5 米、5 米、3 米、

1 米各一个。按照国际规则规定的规格设计。10 米跳台不得与其它跳台重叠，5 米跳台尽量不与其他跳台重叠，以保安全。跳台台面必须覆盖防滑垫，建议采用符合国际赛事标准的设备。

跳板：3 米跳板 2—3 块，安置在同一平台上。1 米跳板 1 至 3 块，安置在同侧。如果必须分置两侧，则每侧不得少于 2 块。跳板规格建议采用国际赛事标准。

光源：跳水馆光源水面以上 1 米的照明强度不应低于 1000 勒克斯，大型比赛不应低于 1500 勒克斯。如果有高清转播，照明强度应不低于 2500 勒克斯，跳水和跳板下方不低于 800 勒克斯。无论是室外的自然光源还是室内的人工光源都应能得到控制、防止运动员和裁判员产生眩光。

水深：5.5 米。水温、跳水池水温不应低于 26℃最好在 28-29℃
水造波装置：3 块 3 米板之间安装 2 个；2 块 1 米板之间安装 1 个；10 米台下安装 2 个；7.5 米台下安装 1 个；5 米台下安装 1 个。喷头方向可以上下左右调节，水速可以控制。

热水淋浴：池岸跳台下应有热水淋浴龙头 3 至 5 个。可以安置在 3 米跳板平台下，也可以安置在后侧墙面上。

热水热身池：安置在跳台或跳板后的一侧，供不少于 6 名运动员同时放松使用。

裁判椅：离水面高度 2 米，8 把；离水面高度 2.5 米，4 把；离水面高度 3 米，1 把；替补裁判椅（普通沙滩椅）10 把。要求裁判椅正面设有转动式搁板，放置评分器；裁判椅侧面应有明显

号码，挂有简易网兜，放置手工评分牌和饮用水；裁判椅侧面安装简易隔离卷帘，规格：高 1 米，宽 0.5 米，以能挡住裁判员与大屏幕的视线为标准。

裁判椅号码牌：单人比赛 1、2、3、4、5、6、7，共 7 块；双人比赛 E1、E2、E3、E4、S1、S2、S3、S4、S5，共 9 块；或者 11 块，E1、E2、E3、E4、E5、E6、S1、S2、S3、S4、S5。

场内桌椅：单人桌 2 张，供裁判长及副裁判长使用；长条桌若干，每张桌子配备椅子共 18 把左右；运动员座椅 50 把左右；教练员座椅 30 把；医务人员、救生员、场地管理人员有一定座位。

其它设备：电哨 2 个，供裁判长发令；调音台及音响 1 套；麦克风 2—4 个。

(3) 竞赛计分系统电子打分系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配有能够运行比赛评分的计算机打分系统。根据比赛项目配备 5-11 个打分器，裁判员可通过打分器在跳水动作完成后立即输入评定分数。打分器上必须显示各裁判员的打分（不显示任何与成绩排名有关的信息）。

电子显示系统：大屏幕 1 个，小屏幕 1-2 个。大屏幕显示竞赛信息，裁判评分。小屏幕显示动作号码、姿势，与计算机联网，与大屏幕同步，主要供裁判员和运动员观看。

手工评分牌：共 12 个，可以翻动显示分数，材质要轻，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不反光。每副评分牌有 2 套数字：左或者上

为 0—9 共 10 块，右或者下边为 0 和 .5（或 1/2）共 2 块。外侧有显示数字的缺口，翻动要灵活轻便。

（4）竞赛用房及室内设施（见附件 1）：

场地内外设置的区域：主席台、场内参赛运动员席、场内参赛教练员席、看台上或场内非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观摩席、运动员教练员休息处、仲裁席、调研席、医务人员席、救生员席、看台上记者席（包括文字记者和摄影记者）、场内隔离栏、竞赛信息台、竞赛资料柜（按队设格子，及时存放，自动取用）、公告栏。

（5）竞赛用品（见附件 2）。

（6）陆上训练房器材。陆上跳板：2—4 块。配备海绵垫若干；弹网或蹦床：1—2 个；陆上跳台：2—4 个；配置海绵垫若干技巧海绵垫：20—30 块。

（7）住宿及交通准备。训练和比赛期间为运动队提供往返酒店和赛场的交通（以班车的形式），其他人员车辆和志愿者需求另行提供。必要的情况下，应于每场比赛结束后安排备用班车，以便由于参加新闻发布会或兴奋剂检测等原因未能赶上班车的人员搭乘。如果跳水池未在步行距离内，组委会应分别给官员、裁判员、运动员应分别安排专用车辆，提前把发车时间分发到以上人员。

参赛人员住宿尽可能临近跳水比赛场地，如可能，所有参赛队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酒店。用餐根据正常的用餐时间和竞赛日程

规定时间进行合理的安排，如赛程安排紧促，酒店和跳水池距离远，可以安排酒店打包盒饭。

(8) 其它需求。负责安排专人拍摄所有比赛场次的录像，备仲裁及赛事留档使用；准备奖牌、鲜花、证书，安排颁奖礼仪小姐；

准备运动员、裁判员入场退场、运动员比赛动作完成后的音乐和引导员；国际比赛，应该在比赛场地悬挂各参赛协会的旗帜及国际泳联会旗；在训练、比赛场地和驻地对所有运动员和官员提供免费的医疗急救服务，从训练之日起配备急救车，并为运动员和裁判员购买人身保险。在水上训练和比赛场地从训练之日起安排专业救生员，负责维持赛场秩序，确保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的伙食卫生和人身安全。上述需求涉及的数量和种类会根据场馆布局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 跳水竞赛期间工作

1. 竞赛负责人及裁判长职责。裁判长应于开放赛前训练之前报到。竞赛负责人、裁判长及承办单位竞赛负责人检查场地，落实办公用房、竞赛场地、器材、竞赛用品等筹备情况。

(1) 场地布置。安排裁判长、裁判员、后台裁判员席；仲裁席、调研席；运动员教练员休息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坐席；观赛运动队坐席；医务、救生席；检录处；信息台位置；收表箱位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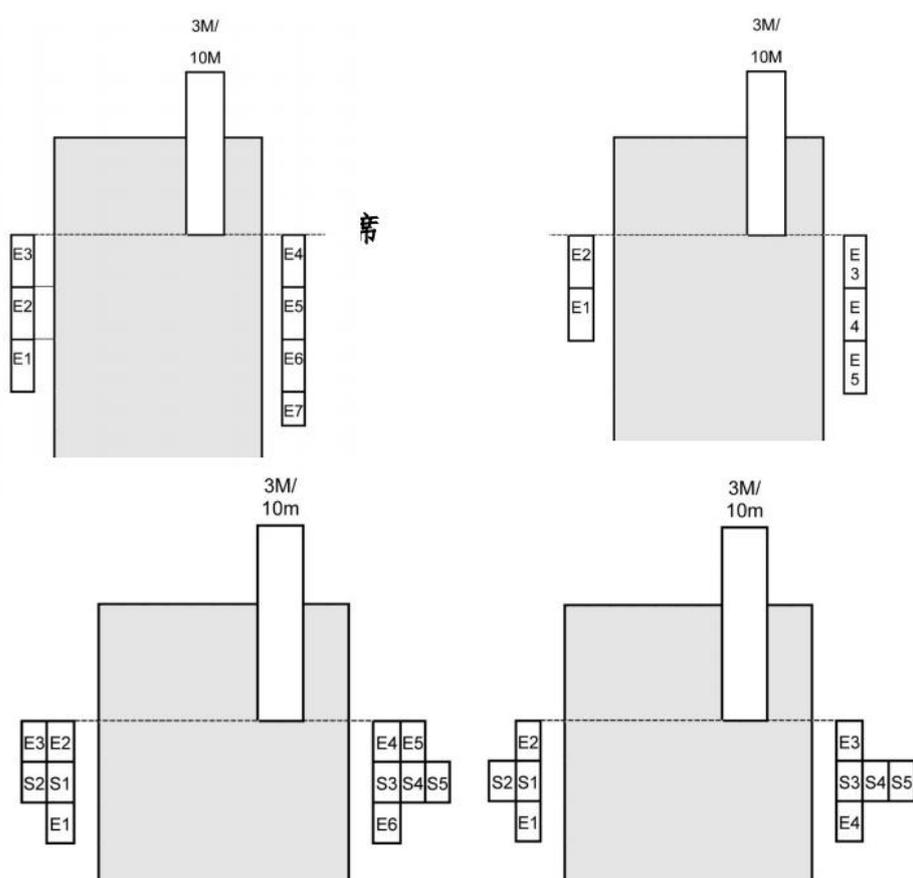
(2) 落实跳水比赛评分裁判员席。评分裁判员是根据裁判

长的安排坐在跳板跳台两侧。单人跳水 3 米板、10 米台座椅高度为 2 米。1 米跳板为普通座椅即可。双人项目最靠近泳池边沿的同步裁判坐席的高度不低于水面以上 2 米。其它相继的同步裁判坐席，每个坐席应该比前一个高出最少 0.5 米的高度。每个座椅都应该设挡板。

单人比赛评分裁判员席示意图：

7 人裁判座椅

5 人裁判座椅



(3) 检查功能房间办公设施配置 (见附件 1)

(4) 检查竞赛办公用品（见附件 2）

2. 运动队报到。根据组委会报到日期，做好裁判员和各参赛队的接待工作。在代表队报到后，向其提供的信息：班车时间、训练时间、用餐时间、组委会技术会时间、地点等信息。

3. 裁判员会议及岗前考试裁判员一般提前 1—3 天到会，向裁判长报到。裁判长在全体裁判员报到后召开裁判员会议，明确裁判长分工，裁判员各个岗位的职责，宣布裁判员培训考核和工作计划。凡参加比赛的全体评分裁判员都要进行岗前的英文、中文跳水裁判规则和裁判法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4. 组委会、技术会议。一般提前一天召开组委会会议，参加人员是组委会领导，各代表队领队。介绍比赛的筹备工作。技术会议主要通报竞赛注意事项，核对运动员报项信息、抽签，及会后印发秩序表。如果有开幕式、宴会或者其它重要活动，也可以在技术会议上一并通知。

5. 裁判员比赛遵守国际泳联道德守则 F 章节（利益冲突），如果裁判员忽视申报其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裁判组可按照国际泳联道德守则进行处理。

(四) 跳水竞赛后工作

1. 团体颁奖、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奖、闭幕式、闭幕晚宴。跳水比赛的颁奖可以设置在每个项目比赛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几项比完后一起颁奖。如果颁奖在两项比赛之间进行，则要计算出颁

奖时间，以决定下一个项目开始的时间，一般颁奖时间需要10—25分钟。

2.成绩册。可由组委会成绩处理部门专门制作纸质成绩册，或者由各参赛队自行收集每日成绩公告，由组委会提供成绩册封皮；成绩册的电子文档可由组委会制成光盘或者U盘发放，亦或公布下载地址，由各参赛队自行下载。

3.安排和办理各参赛队及裁判员离会事宜。

4.全部比赛结束后，各部门总结5、离会。

5.组委会应至少保留3个月。

四、媒体宣传

（一）新闻发布会。组委会可根据赛事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和记者见面会，分别在赛事批准后和比赛开始前举行。

（二）国际赛事应按照国际组织的要求制作信号，并进行赛事播放（转播、录播、集锦）。国内赛事根据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需求进行相应转播工作。

（三）鼓励组委会对赛事进行转播、录播或集锦播放。

（四）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五、市场开发

（一）全国性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际泳联、国家体育总局及其它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二)省内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规定执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有权监督其执行情况。

(三)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组委会应配合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体育局对赛事市场开发的信息统计，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体育局将对统计信息保密，仅用于评估赛事市场价值等内部使用。

六、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七、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八、本指南将根据中国跳水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修正和补充。

九、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本指南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功能房配置

一、VIP 休息室

电视（可收看转播或转播车信号）、冰箱、衣架、沙发、茶几、饮水机。

二、国际泳联办公室（国际比赛）

办公桌椅、沙发、茶几、电视（可收看转播或转播车信号）、衣架、冰箱、网络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立式衣柜、储物盒、饮水机、咖啡机。

三、国际泳联跳水技术委员会 会议室（国际比赛）

会议桌椅、电视（可收看转播或转播车信号）、衣架、冰箱、网络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立式衣柜、储物盒、白板(带黑兰红记号笔和笔擦)、饮水机、咖啡机。

四、裁判员休息室

会议桌椅、可收看转播或有转播信号的电视、冰箱、立式衣柜、储物盒、白板（带黑兰红记号笔和笔擦）、饮水机、咖啡机。

五、后台裁判员办公室

会议桌椅、可收看转播或有转播信号的电视、冰箱、立式衣柜、储物盒、文具用品柜。

六、复印室

高速复印机 2 台、普通复印机 1 台、会议桌椅、储物盒。

七、颁奖礼仪室

镜子、会议桌椅。

八、运动员休息室

桌椅、电视、冰箱、饮水机、垫子、按摩床（不少于 4 张）。

九、新闻发布厅/媒体工作室

会议桌椅、电视、冰箱、网络接口、储物盒、无线话筒 2 个，有线话筒 2 个、饮水机。

十、竞赛办公室

办公桌椅、带锁柜、可收看转播或有转播信号的电视、衣架、冰箱、网络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储物盒、饮水机、咖啡机。

十一、兴奋剂检测室

办公桌椅、电视、冰柜（带锁） 冰箱、衣架、储物盒、饮水机、各种兴奋剂检测需求的饮品。

十二、检录处

制冰机、沙滩椅 40 把。

十三、医务室

桌椅、制冰机、饮水机、按摩床。

十四、TDC Commission 房间

十五、更衣室（运动员和官员）

十六、计时计分控制室

十七、技术会议房间（可与新闻发布厅共享）

开赛以后，为每个功能房间提供茶点，茶点包括热水、咖啡、红茶、绿茶、点心（独立包装）、水果（带皮）

竞赛办公用品清单

跳水赛事需要准备的办公用品清单如下：

最新版的国际规则；正式动作表（包括足量的单人动作表和双人动作表）；难度表；单人比赛查分表；双人比赛查分表；文具用品 50 公分直尺 2 把；30 公分三角尺 2 把；计算器 2 台；铅笔 24 支；粗细水笔 6 支；红黑彩色笔 6 支；红铅笔 6 支；荧光笔 4 支书写纸若干；练习本 30 本；大文件袋 50 个；长尾小票夹 80 只长尾大票夹 30 只；回形针 2 盒；订书机 2 只；橡皮 10 块

转笔刀 4 只削笔刀 2 把；裁纸刀 1 把；剪刀 1 把；修正液 2 瓶

透明胶 16mm10 个；双面胶 16mm4 个、18mm4 个；动作表投表箱（透明）1 只；24 寸拉杆箱 1 只。

附件 4:

四川省游泳协会 跳水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我省跳水项目赛事活动良性、有序、健康发展，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我省跳水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及竞赛规则

(一) 四川省内举行的跳水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 熟悉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关于赛事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 了解竞赛方式：单人、双人项目包括比赛轮数、比赛动作组别规定；比赛的赛制，是否有预赛、半决赛；半决赛和决赛的录取人数、出场顺序等。

(四) 竞赛规则应依照最新国际泳联规则。

二、赛事报名

(一) 各参赛单位仔细阅读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关于

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于赛前 20 至 30 天前后在省级体育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通过竞赛规程中的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进行报名。

（三）本项赛事活动本身具备一定的风险性，参赛代表队（团）及运动员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组委会在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有效的同时，须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基础跳水竞技水平；

3.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本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5. 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和相关要求。

（四）参赛队须根据规程要求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参加项目、年龄组别、性别、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或微信号、个人邮箱等信息清楚填报，确保准确无误。如需要采用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时若报名单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报名单（含纸质报名单电子照片或传真件）为准。参赛队须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沟通不畅导致影响参赛等情况；

（五）参赛单位须注意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25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的，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七）参赛队报到时须带上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名单，交报组委会备查。

三、参赛费用

（一）赛前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依据、账户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违规收费。

（二）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三）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竞赛规程规定的相关费用。

(四) 如竞赛规程规定需要缴纳相关费用, 各参赛队按要求进行缴费并办理相关手续, 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 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 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 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 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 包括: 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特殊饮食需求等, 逾期不予安排。

五、赛事报到

(一) 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 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2. 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含)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通常为赛前 3 个月以内的, 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 1 个月以内的体检证明, 该项赛事活动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 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等, 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跳水比赛的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冠状动脉病

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本项运动的疾病等。

3.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已认可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如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其监护人报到时须提交已经明确赛事活动相关风险并签署的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参赛队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组委会收取复印件）。保障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 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比赛秩序册、参赛证件、抽签动作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

(四) 参赛队领取相关材料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召开组委会（含教练员和裁判员联系会议）和其他赛事会

议的时间和地点；

- 3.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 4.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 5.按照跳水规则要求填报比赛动作表。

（五）赛前训练：按照组委会规定的公开训练时间，或者分组训练时间安排陆上和水上训练。不随意占用非公开时间或者非本队训练时间。按照班车时间提前安排出发时间

六、组委会及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上午或下午，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裁判长针对参赛队提出的赛事活动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参赛队伍比赛中的注意事项；
- 4.通报本项赛事需要参赛队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

要求。

（四）组委会及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抽签顺序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改变情形，参赛队应及时向组委会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接受变更或调

（五）对未参加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的参赛队，组委会可不受理其赛事相关事宜，并可视赛事安全、防疫等管理实际情况，中止其队员参赛。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运动员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防晒防滑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防兴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防兴工作零失误。

（三）填报动作表。按照国际泳联跳水规则要求，动作表应在每项比赛预赛开始前 24 小时提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配合组委会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尽早上交动作表，以备录入和审核。；动作表应填写完整准确（包括预赛、半决赛和决赛）；晋

级半决赛的选手，可在预赛结束后半小时内修改其在半决赛中的动作。；晋级决赛的选手，可在半决赛结束半小时内修改其在决赛中的动作，动作表应该投入收表箱或者直接交于负责收表的跳水技术官员。

（四）更换运动员或更改报项。在符合规程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在技术会议上更改报项或者更换运动员。技术会议以后更换运动员或者弃权的，则须根据国际泳联规则分别执行。

（五）佩戴身份卡。参赛队应该按照组委会要求，进入场馆是否佩戴身份卡。身份卡包含识别身份的信息。如有要求，参赛队只要在场内，必须随时佩戴身份卡，并需按通行权限进入指定区域。

（六）赛前热身时，所有运动员均可自由使用陆上训练设施。赛前 1 小时将限制训练：只有即将进行比赛的运动员可继续使用器械。

（七）教练员应该根据比赛项目，服从场地教练员区位置将会变化。比赛期间，教练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但可以在运动员准备区与运动员进行直接交流。

（八）不参加此场比赛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需遵守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引导，在指定区域观看比赛。参赛队伍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的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参赛队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

机制，一旦进入失信人员名单，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含长期）和地域（含所有比赛场地）范围内失去进入赛场的资格。

八、赛后相关事宜

（一）如比赛设置有混合采访环节，运动员在完成最后一跳时，应配合引导的工作人员按照场馆内的行进流线配合采访。

（二）全场比赛成绩出来后，被抽中进行兴奋剂检测运动员的应配合兴奋剂检测。

（三）参加颁奖仪式的运动员应配合引导员引导做好颁奖准备，按照颁奖程序执行。

（四）颁奖仪式结束后，如有获奖运动员新闻发布会，需配合引导运动员前往新闻发布厅接受采访。

（五）根据组委会要求领取获奖证书和成绩册。

（六）各队在启程前 24 小时，需向组委会核实出发时间。如果离开时间有变，需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组委会接待人员。

九、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

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十、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一、申诉与抗议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的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于本场比赛结束 20 分钟内，应按照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申诉或抗议。

(二) 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

(三)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二、争议与处罚

(一) 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三) 赛事申诉和判罚异议，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十三、其他

(一) 本指引中所述事项适用于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各类跳水赛事，其他各级各类跳水相关赛事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 本指引将根据中国跳水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赛事活动管理最新规定作相应修正和补充。

十四、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五、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六、本指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5:

四川省游泳协会 花样游泳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花样游泳项目组织管理，加强赛事活动监管，促进该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指南。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花样游泳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均参照本指南实施。

二、举办赛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规定报批的赛事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依规执行，未明确报批的赛事鼓励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

主办单位报批、报备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2.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 3.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4.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其他规定报批、报备的内容。

(二)主办方须获得该项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游泳馆(池)的使用权。

(三)承办省级以上(含省级)规格的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以及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四)赛事活动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五)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六)有确保赛事活动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适应赛事活动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七)举办赛事活动直接责任方和监管责任方明确,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八)对于规定应报批的赛事而未依法报批、未依规报备、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赛事活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主办、承办、协办。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二)各类赛事活动须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防)疫、交

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 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 约定安全责任, 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 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负责赛事活动安全; 进行风险评估, 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 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 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 采取措施排查和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各类相关工作。

(六) 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等要求,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花样游泳竞赛规则》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1. 比赛场地需配备 5m×15m×0.7-0.9m 表演台及泳池两侧分别配备 10m×1.5m×0.6-0.7m 裁判台。

2. 按照赛事规程要求配备可供该项赛事使用的水上、水下音响、录像等设备。

3.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花样游泳专业计时记分系统。

4. 赛事竞赛规程中所要求的其他器材。

(七) 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办（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八)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九) 本项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十) 本项赛事活动本身具备一定的风险性，参赛代表队（团）及运动员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组委会在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有效的同时，须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 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

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本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一）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地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游泳馆（池）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二）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三）组委会须在主要点位和水下设置比赛录像设备，便于仲裁取证。

（十四）裁判员

1. 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完成竞赛各项目抽签确认及参赛队伍出场顺序，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4.裁判员比赛遵守国际泳联道德守则 F 章节（利益冲突），如果裁判员忽视申报其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裁判组可按照国际泳联道德守则进行处理。

（十五）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相适应的志愿者，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六）组委会须明确赛事活动的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活动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

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功能分区并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

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实施注册分区管理，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代表队（团）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观赛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代表队（团）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防止失信人员持续对赛事或运动项目造成影响。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五、救生防溺水

（一）比赛期间必须至少配置 4 名救生员，且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的要求。同时根据赛事规模和泳池数量增加相应的救生员，确保赛事全程、全域有足够的防溺水救生人员。

(二) 赛场内须配备防溺水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绳、救生圈、救生板、救生杆等设备)

(三)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救生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防溺水救生工作。

六、医疗保障

(一) 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氧气袋、AED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 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相关设备未落实到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三) 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救护和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 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较近且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标注详细地址向参赛队公布。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费用的经济责任。

七、赛事推广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宣传，多元化展现花样游泳运动特色和赛事活动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花样游泳运动，鼓励广大群众观摩赛事活动。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宣传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花样游泳赛事活动媒体素材资料数据库。

八、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活动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各类青少年赛事活动严禁接受烟草赞助、拒绝酒精含量高于 20% 以上的酒精产品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四) 组委会通过赛事活动获得的社会捐赠, 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 应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九、其他

(一)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 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该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开支外, 须全部交付受捐人,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 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 要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 确保在赛事期间提供人身保险。鼓励其他主(承)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三) 各类赛事活动均应注意勤俭办赛、绿色办赛, 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

(四) 组委会须根据实情配备分类垃圾回收设备, 做好垃圾回收服务, 本项赛事活动结束后不遗留废弃物和垃圾, 确保干净、卫生、环保。

十、监管检查

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四川省游泳协会根据监管职责分工, 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 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活动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

处罚和处理。

1.在赛事活动举办前，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其举办资格，或依规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其筹备工作。

2.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赛事直接责任方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罚和处理的移交当地有关行政部门，对应当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的，作出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

3.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以及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花样运动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游泳项目风险防控机

制》实施执行。

十三、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四、本指南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五、本指南解释权属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六、本指南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6:

四川省游泳协会 花样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为安全有序举办在四川省内花样游泳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花样游泳运动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该赛事活动所有人员了解和掌握赛事活动注意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一、竞赛规程

（一）在四川省内举行的全国性、全省性、省内地方性等各类赛事活动竞赛规程，是由各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活动的政策、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该项赛事活动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四川泳协”微信小程序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了解并掌握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二、报名事项

（一）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了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通常于赛前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上、“四川泳协”微信小程序上公布。

（二）各参赛单位须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

（三）参赛者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1. 参赛各年龄阶段要求按照各类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四）各代表队领队须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组别、参加项目、联系人姓名和通讯方式等信息清楚填报，并确保准确无误。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单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单（含纸质报名单电子照片或传真件）为准。参赛队须确

保联系方式有效和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因联系沟通不畅导致报名无效、错漏、失误等情况影响参赛。

（五）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30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七）参赛队须持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报到时交报组委会备查。

三、参赛费用

1.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2.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3.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等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赛事活动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往返交通相关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

站点、人数、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或提供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人员信息或预订需求，包括人数、性别、时间、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五、报到事宜

(一) 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便确认身份与查验参赛资格。

2. 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或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原件（收取复印件），通常为赛前 3 个月以内的，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 1 个月以内体检证明或有相关检（防）疫规定，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

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血常规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该项赛事活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该项赛事的疾病等。

3. 须交验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下列材料：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参赛运动员需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

告知书》，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需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

（3）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参赛单位为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保险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秩序册、参赛证件、竞赛日程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并注意核验相关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本单位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

2.召开组委会（含教练员和裁判员联席会议）和其他赛事活动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赛事活动的日程安排；

4.赛前训练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

（四）如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须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相关信息。

六、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召开会议和相关技术会议，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活动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执行总裁判针对参赛队提出的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类注意事项;
- 4.进行该项赛事各项目抽签确认及代表队出场顺序。
- 5.通报需要参赛队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变更情形,参赛队应及时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对未参加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的参赛队,组委会可不受理其赛事相关事宜,并可视赛事安全、防疫等管理实际情况,中止其队员参赛。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安全工作,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防晒防滑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防兴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防兴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该项赛事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座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每一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进行公示，并在赛后提供成绩册或成绩证书（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

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参赛队伍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的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参赛队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一旦进入失信人员名单，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含长期）和地域（含所有比赛场地）范围内失去进入赛场的资格。

（七）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宣传花样游泳项目、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有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八）抵达赛场。根据比赛时间提前抵达比赛场地，确保严格按照最终抽签比赛顺序进行检录，赛前应仔细检查运动员的服

装、装备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和赛事要求。

（九）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十）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十一）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二）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 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 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 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抗议与申诉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未遵守比赛规则和规程、发生了危及比赛或运动员的其他情况及对执行总裁判的判决有疑义(但不得对符合客观事实的判决提出抗议),其领队或教

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正式提出抗议。

（二）抗议的程序要求

1. 该项比赛结束 30 分钟之内；
2. 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
3. 领队签字；
4. 按规程或规则规定交纳抗议费；
5. 提交给执行总裁判。

如果在比赛前就已经发现了可能引起抗议的情况，则抗议必须在该项开始信号发出前提出。

执行总裁判必须对所有抗议做出解答。如果驳回抗议，必须在抗议书上填写驳回理由，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

（三）申诉与仲裁

1. 如果抗议被驳回，其领队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2. 当申诉涉及仲裁委员会成员所在地区时，该成员可发表意见，但不能参与投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4. 如参赛代表队胜诉，退还抗议费。

十一、处罚

（一）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

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二、其他

（一）省内其他各类相关赛事活动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本指引将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四、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五、本指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7:

四川省游泳协会 马拉松游泳运动办赛指南(试行)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内马拉松游泳赛事组织管理,促进该项目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是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马拉松游泳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赛事活动。

2.中国游泳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赛事活动。

3.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赛事活动。

4.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游泳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马拉松游泳比赛或单独进行的马拉松游泳赛事活动。

5.以营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对马拉松游泳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办的商业性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规定报批的赛事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依规执行,不需报批的赛事鼓励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

主办单位报批、报备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2.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 3.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4.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 5.其他规定报批、报备的内容。

(二) 承办赛事活动的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在竞赛组织、赛会经费、竞赛安全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 赛事活动组织机构须协调的相关部门,如公安、交通、卫生、防疾、气象、保险、海事局、港务局、红十字会、新闻媒体、企业赞助商等,能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四) 承办方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法人资质。

(五) 凡是直接参与赛事活动的裁判员、医护人员、救生员、

船（车）驾驶员等，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要求。

（六）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七）有确保赛事活动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适应赛事活动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八）举办赛事活动直接责任方和监管责任方明确，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九）对于规定应报批的赛事，而未依法报批、未依规报备、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赛事活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主办、承办、协办。

三、赛事活动水域条件及要求

（一）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二）各类赛事活动须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防）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采取措施排查和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奋剂各类相关工作。

（六）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游泳竞赛规则》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1. 该项赛事距离为 **10** 公里。

2. 该项赛事可在海洋、湖泊、江河任何一个开放的天然水域中，也可在水库或赛艇赛场等专门水域中进行。

3. 赛事活动必须是在经过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咸水或淡水水域中进行。水域环境安全、水流缓慢且浪小；不得有漩涡、暗流、水下威胁物（如：动物、植物、暗礁等）；不得有化学生物或细菌污染，对运动员身体健康无伤害。在雨季雷电多发地区的水域不适合举办赛事活动。

4. 比赛水域的水温必须在 **16°-- 31°** 度之间。

5. 比赛水域任何地方深度不能少于 **1.4** 米。

6.比赛水域需得到当地卫生和公安部门的认证。

7.该项赛事场地是由陆上功能用房、水上比赛路线及水上专项设施设备三部分组成。

8.陆上功能用房包括但不限于：裁判员、运动员休息室、裁判员会议室、更衣室（淋浴）、卫生间、兴奋剂检测室、检录处、编排记录室、广播室、急救站、电动计时设备用房、观看终点录像回放用房、新闻发布室等。这些功能用房在保证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是固定建筑，也可以是临时搭建或者是可移动帐篷，房间内须有外接电源和微信号覆盖，它的使用面积和房间数量应根据参赛人数多少来确定。同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障本项赛事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9.赛事活动应按照环形绕标方式游进（需提供清晰平面图），运动员从出发点出发以后，顺时针或逆时针环绕着长方型、三角型或不规则型的路线游进，在游进的过程中必须按照赛会设定的转弯点并绕过每一个转弯点的标识物，最后抵达终点。

10.出发点：比赛出发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在水中搭建一个长方形出发浮台，比赛开始运动员听到出发信号后，站在出发浮台上入水出发，运动员站在出发浮台的间隔应在50-60公分，出发浮台必须安全牢固，出发浮台的面积应根据实际参赛人数来确定；另一种是水中出发，水中出发使用的出发线（绳）必须牢

固地固定在水中两端固定物上，参赛运动员在出发前在水中手握出发线（绳），运动员在水中出发的间隔应在 **50-60** 公分，听到出发信号后，放开出发线（绳）立即出发。

11.转弯点和补给台：在比赛线路上的转弯处（转弯点）必须设置标识物，所有转弯点的标识物高不得少于 **3** 米、直径不得少于 **2** 米（圆形、圆柱型、圆锥型等，辅助标识物可以小于此标准），每个标识物必须染色鲜明，让运动员能够清楚地看到，必须固定在水中，不得漂移。比赛中还需要在水域中搭建一处教练员为运动员补充能量的补给台，这个补给台必须固定在水中，不得漂移。根据比赛场地条件补给台可以和出发台共用，也可以在距离比赛线路最近地方搭建一个补给台，补给台的面积可根据参赛队伍的人数来确定。

12.终点：比赛终点板（硬质板材）须牢固垂直设在水中，终点触板的长度不得少于 **5** 米，触板的下沿距离水面约 **45** 公分左右，在终点板的两侧有两条向外延伸的喇叭口线，喇叭口线长 **50—80** 米，喇叭口线远端两侧需有固定的色泽鲜明的标识浮球，标识球的直径不得小于 **1** 米。在终点板的两侧区域须设有承受 **5—7** 人重量的平（浮）台，为裁判员记取运动员成绩和判断运动员抵达终点名次所用。

13.比赛用船：橡皮艇或摩托艇（外挂机的动力需 **10** 马力以上，外挂机的螺旋桨须安装防护罩），水上电单车，根据比赛参

赛人数，确定裁判用船和救生用船的需要数量。比赛用船标识旗，旗面高 1、5 米，宽 0、5 米，用不同染色区分用船的种类。

14.摆渡车（船）：如果赛前检录区域距离运动员下水地点较远可安排环保摆渡车接送运动员。水中补给台距离岸边较远时，需安排船接送教练员往返。

（七）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八）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九）本项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十）本项赛事活动本身具备一定的风险性，参赛代表队（团）及运动员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

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组委会在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有效的同时，须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该项赛事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最小**14**周岁，并具有良好的长距离游泳比赛基础。

2.参赛运动员需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需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

3.本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一）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地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赛区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二）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三) 赛事计时设备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须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十四) 裁判员

1. 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 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 执行总裁判长 2—4 人、计时（自动计时）3—6 人、终点 3—6 人、检录 2—4 人、转弯检查 4—5 人、宣告 1—2 人、编排记录 2-4 人、发令 1 人、补给台监督 1—2 人、赛程检查 1 人、安全检查 1 人、医务官 1 人。

4. 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五) 志愿者

1. 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项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 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

或标识。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功能分区并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实施注册分区管理，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代表队（团）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观赛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代表队（团）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防止失信人员持续对赛事或运动项目造成影响。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十一) 承办单位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必须委派专人审验参赛运动员所提供的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必须审验和接收参与比赛的运动员提交给组委会经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样式另附），对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明的运动员，将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国际比赛对参赛者的要求，需按照国际单项组织规定办理）。

(十二) 承办单位必须为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 承办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向全体活动参与者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讲授自我救助的方法和应急措施，让每一个参与者都清楚地了解，比赛水域的环境情况和安全注意事项。

(十四) 主办单位要对举办比赛的场地、救生器材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对组织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比赛中拟出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十五) 在比赛期间的必须保证所有参赛人员的安全。

五、救生防溺水

(一) 救生员和救生船配备的数量，要根据水域的实际情况、比赛的距离、每一组下水的人数、性别、年龄组别、水平能力来决定。救生船是救生专用船只，必须有足够的力量保证比赛全程的救护任务。在救生船上，除驾驶人员和指定救生员及技术安全官员之外，其它人员不得上船。救生船特别是带有螺旋桨的船只，在工作时一定要和参与者保持安全距离。

（二）赛区及救生船内须配备防溺水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床、救生椅、救生圈、救生板、救生勾、救生杆等设备）。

（三）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救生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生工作。

六、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急救车、医务人员、救生员和救生船在没有到达指定岗位时，比赛不得进行。

（三）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和防疫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

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七）陆上急救车必须停靠在距离水域最近的地方，应该在最短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畅通无阻地将需要急救的运动员送到急救中心。

（八）如果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七、赛事推广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马拉松游泳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马拉松游泳运动，鼓励广大群众观摩比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本项赛事活动媒体素材资料数据库。

八、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

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三）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九、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该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开支外，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要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确保在赛事期间提供人身保险。鼓励其他主（承）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三）各类赛事活动均应注意勤俭办赛、绿色办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四）组委会须根据实情配备分类垃圾回收设备，做好垃圾回收服务，本项赛事活动结束后不遗留废弃物和垃圾，确保干净、卫生、环保。

十、四川省游泳协会作为省境内马拉松游泳赛事活动的行业管理单位，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

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活动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三、本指南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四、本指南解释权属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五、本指南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8:

四川省游泳协会 马拉松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为安全有序举办在四川省内马拉松游泳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该赛事运动项目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坚持以人为本,引导参加该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了解和掌握赛事活动注意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一、竞赛规程

(一)在四川省内举行的全国性、全省性、省内地方性等各类赛事活动竞赛规程,是由各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活动的政策、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关于该项赛事活动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四川泳协”微信小程序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了解并掌握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二、报名事项

(一) 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了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通常于赛前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上、“四川泳协”微信小程序上公布。

(二) 各参赛单位须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

(三) 参赛者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1. 参赛各年龄阶段要求按照各类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 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需要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四) 各代表队领队须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组别、参加项目、联系人姓名和通讯方式等信息清楚填报，并确保准确无误。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表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

质报名单（含纸质报名表电子照片或传真件）为准。参赛队须确保联系方式有效和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因联系沟通不畅导致报名无效、错漏、失误等情况影响参赛。

（五）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25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报名截止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七）参赛队须持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报到时交报组委会备查。

三、参赛费用

1.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2.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3.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等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赛事活动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

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往返交通相关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站点、人数、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或提供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人员信息或预订需求，包括人数、性别、时间、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五、报到事宜

(一) 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便确认身份与查验参赛资格。

2. 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或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原件（收取复印件），通常为赛前 3 个月以内的，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 1 个月以内体检证明或有相关检（防）疫规定，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

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血常规等，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该项赛事活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等不适合该项赛事的疾病等。

3. 须交验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下列材料：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参赛运动员需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需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

(3)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参赛单位为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收取复印件）。保险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 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秩序册、参赛证件、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组委会通常于赛前7天公布。并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 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或随队志愿者；

2. 如需要开具发票则需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3. 赛前联席会及相关技术会议的时间、地点；

4. 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5. 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四) 如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须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相关信息。

六、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 组委会将在赛前召开会议和相关技术会议，通常是比

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活动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执行总裁判针对参赛队提出的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类注意事项；
- 4.通报需要参赛队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

（四）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后，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变更情形，参赛队应及时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对未参加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的参赛队，组委会可不受理其赛事相关事宜，并可视赛事安全、防疫等管理实际情况，中止其队员参赛。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安全工作，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

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防晒、防滑倒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切实加强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组委会或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防兴相关工作，梳理排查兴奋剂风险隐患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按规定配合兴奋剂检查，确保反兴防兴工作零失误、零出现。

（三）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该项赛事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座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教练员或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可与裁判员发生冲突，更不可在比赛现场干扰比赛秩序。任何人不得酒后入场、参赛。比赛区域禁止吸烟。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赛后提供成绩册或成绩证书（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参赛队伍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的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参赛队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一旦进入失信人员名单，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含长期）和地域（含所有比赛场地）范围内失去进入赛场的资格。

（七）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

和组成部分，是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八）就餐

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如赛事活动规定统一食宿管理，全体人员必须在指定酒店食宿。各单位需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饮食，以免影响比赛发挥。参赛运动员赛事期间严禁饮酒。

（九）抵达赛场

根据比赛时间提前抵达赛场，确保严格按照竞赛日程表进行检录，赛前应仔细检查运动员的服装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和赛事要求。

（十）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十一）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十二）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三）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绝不使用兴奋剂；

（六）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七）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八）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绝不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三) 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四) 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五)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六)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七)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八)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抗议与申诉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未遵守比赛规则和规程、发生了危及比赛或运动员的其他情况及对执行总裁判的判决有疑义（但不得对符合客观事实的判决提出抗议），其领队或教练可先到竞赛问题受理台口头询问。如仍有异议，可正式提出抗议。

(二) 抗议的程序要求

1. 该项比赛结束 30 分钟之内；
2. 填写大会提供的抗议书；
3. 领队签字；
4. 按规程或规则规定交纳抗议费；
5. 提交给执行总裁判。

如果在比赛前就已经发现了可能引起抗议的情况，则抗议必须在该项出发信号发出前提出。

执行总裁判必须对所有抗议做出解答。如果驳回抗议，必须在抗议书上填写驳回理由，并将抗议书交还代表队。

（三）申诉与仲裁

1. 如果抗议被驳回，其领队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诉。此时，执行总裁判应将抗议书送交技术代表，由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

2. 当申诉涉及仲裁委员会成员所在地区时，该成员可发表意见，但不能参与投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3.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4. 如参赛代表队胜诉，退还抗议费。

十一、处罚

（一）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二、其他

（一）四川省内其他各级各类相关赛事活动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 本指引将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四、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五、本指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9:

四川省游泳协会 群众性公开水域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办赛指南 (试行)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内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组织管理，促进该项目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是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赛事活动。

2. 中国游泳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赛事活动。

3. 四川省体育局（含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赛事活动。

4.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游泳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或单独进行的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活动。

5. 以营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市场化运作，满足社会对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竞赛的观赏和参与需求而举

办的商业性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规定报批的赛事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依规执行，未明确报批的赛事鼓励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主办单位报批、报备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明确赛事活动的安全负责人，以及各方应急救援的义务责任；

5. 大型群众性赛事活动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执行，申报并获取的安全许可须向上一级主管和监管部门（单位）报备；

6.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公共安全责任保险。

7. 其他规定报批、报备的内容。

(二) 承办赛事活动的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在竞赛组织、赛会经费、竞赛安全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 赛事活动组织机构须协调的相关部门，如公安、交通、卫生、检（防）疫、气象、保险、海事局、港务局、红十字会、新闻媒体、企业赞助商等，能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四) 承办方主要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法人资质。

(五) 凡是直接参与赛事活动的裁判员、医护人员、救生员、船（车）驾驶员等，必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证要求。

(六)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七) 有确保赛事活动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适应赛事活动有序举办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八) 举办赛事活动直接责任方和监管责任方明确，各项保障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落实到位。

(九) 对于规定应报批的赛事，而未依法报批、未依规报备、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赛事活动，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地方体育总会、各级体育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主办、承办、协办。

三、赛事活动环境（水域）等条件及要求

(一) 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

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二）各类赛事活动需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防）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游泳竞赛规则》、《举办群众性游泳（公开水域）竞赛基本标准与要求（试行）》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六）比赛环境条件

1.一般性公开水域比赛（非抢渡类）的比赛环境要求：

（1）水域—必须在江、河、湖、海（指定水库等场地）等自然水域进行；要求水面平稳，

- (2) 水质-须达到国家二类水质;
- (3) 水流-不得高于 2.5 米/秒;
- (4) 水深-全程不能少于 1.4 米深;
- (5) 水温—不得低于 17 度(要求赛前 2 小时在赛程中段距离水面 40 厘米深处测试水温);
- (6) 潮汐—避开涨潮、落潮期;
- (7) 气象—水浪低于 1.5 米, 雷雨天气要停止比赛。

2. 抢渡类和挑战类比赛环境要求:

- (1) 水域—必须在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进行, 不得有漩涡、暗礁;
- (2) 水质—须达到国家二类水质;
- (3) 水深—全程不得低于 1.4 米;
- (4) 距离—不得超过 1000 米;
- (5) 气象—雷雨天气要停止比赛。
- (6) 水温测量—赛前 2 小时在赛程中段距离水面 40 厘米深处测试水温。

3. 要听取当地专家对周围环境、潮汐变化、水流速度、漩涡等情况的了解;

4. 水下安全环境: 与有关部门了解、探查水下环境是否安全, 需排除以下威胁安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植物、暗礁、建筑物、沉积物等。

（七）比赛距离设置

1.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一般要求最高不得超过 3 公里的距离，以 1000—2000 米为宜。60 岁以上者，参赛距离不得超过 800 米。

2.抢渡类和挑战类比赛，根据水温和水流速度设置合理距离。水温低于 17 摄氏度环境下，比赛距离不得超过 1000 米。水温低于 10 摄氏度环境下，比赛距离不得超过 600 米。

（八）比赛场地：

在水中设置固定出发台（线）、沿赛道放置浮球（赛道浮球、转弯浮球、终点入口浮球）和固定终点台、终点触板。

1.赛道路线

（1）直线：A 点出发 B 点起水；

（2）折返：A 点出发游到 B 点，再从 B 点折返游回到 A 点起水；

（3）环形绕标：A 点出发，绕着标志点（长方型或是三角型）路线游进再回 A 点。

2.检录与展示

（1）第一次检录设在大棚（陆上）要求与外界隔离，距离出发台不得太远，至少容纳 50 人，提供 60 把座椅和两个长条桌供运动员、裁判员使用；

（2）运动员于比赛前 5 分钟（宣告员于赛前 5、4、3、2、

1 分钟时报时 1 次)，按检录顺序进入指定区域，介绍运动员，运动员向观众招手示意。

3. 出发

(1) 出发线：可在水中拉一条水线（根据一组出发运动员人数决定长短），运动员在水线后列一横排，等候出发信号；

(2) 出发台：可在水中搭建一个长 20 米，宽 5 米以上的浮台，水深不得少于 1.60 米；浮台平面不得高于水面 0.7 米，运动员排序站立，等候出发信号；

(3) 引桥：从岸边通向出发台的浮桥，长至出发远端，宽至 4 米以上。

(4) 岸上出发：群众性比赛可以在岸上出发。运动员出发前在岸边距离水面比较接近的地方，即在组委会划出的出发线后面等候，听到发令员“各就位”口令时做好出发准备，出发信号发出后，运动员入（走、跑）水开始比赛。

4. 赛道浮球

(1) 赛道浮球：全程间隔 50-100 米左右设置、固定一个；球体直径不得小于 0.8 米，颜色鲜艳易辨认（红、黄、橘红）；

(2) 转弯点浮球：根据赛道形状决定设置转弯点浮球，（定位准确，常用红外线定位测试仪），转弯浮球球体形状：

(3) 圆形、椭圆状、多面圆柱状浮球不能小于高 3 米×直径 1.5 米；

(4) 要求转弯点浮球颜色一定要鲜艳易辨认(红、黄、橘红);

(5) 转弯点浮球上可以做数字标识;

(6) 运动员必须在转弯浮球远端(外侧)游进。

5. 终点浮台

(1) 浮台要求 U 字型状;

(2) U 型入口处宽 7-8 米; U 型浮台两侧台面宽 2—4 米, 长 8—10 米; U 型浮台底端(连接两侧底端)台面宽 5—6 米, 长 15-20 米左右;

(3) U 型浮台平面建议高于水面 0.5 米(如与出发台共用不能高于 0.7 米);

(4) U 型浮台底端要设有至少 1 个手扶梯;

(5) 可以利用周围现有的设施搭建(形状不限)。

6. 终点触板

(1) 尺寸要求: 高 1.5 米, 宽 5 米;

(2) 触板颜色鲜明(红色、黄色、蓝色);

(3) 触板上标有《终点》字样(蓝底黄字、黄底黑字);

(4) 触板垂直固定于 U 型浮台入口处, 高于水面 0.3 米(严防移位)。

7. 终点入口处延伸水线

(1) 2 条 25 米至 50 米长、防断易固定的水线;

(2) 水线上要串有带颜色小浮球或明显的标志物；

(3) 水线的一端固定在终点触板的两侧；另一端呈喇叭型状（外八字型）向外伸展，分别固定在两侧（呈终点入口处）；

(4) 终点入口处延伸水线离赛道至少 10 米；

(5) 运动员必须在两条终点入口延伸水线之间游进。

8. 终点浮球

(1) 终点入口处两侧的延伸水线上（远离触板的一端）要分别固定一个浮球；

(2) 球体直径不得小于 0.8 米，颜色鲜艳易辨认（红、黄、橘红）；

(3) 两侧浮球之间距离为 25 米左右；

9. 终点摄像系统（可设置）

(1) 在终点触板两侧 U 型浮台上设置安装摄像机系统；

(2) 机位要固定在能够摄录运动员触及终点板的实景；

(3) 摄像机要求有回放慢动作的功能（或拍摄画面可在电脑上回放慢动作回放）。

10. 终点和计时裁判工作台

(1) 在终点触板两侧的 U 型浮台上各摆放 6 把工作椅；

(2) 要求终点和计时裁判员能够清楚地看到运动员触板的实景。

11. 终点线（门）：

群众比赛可以在岸边距离水面比较接近的地方，设置终点线或门，运动员从水中上（跑）岸后，通过组委会设定的终点线（门）记取名次和成绩，排列先后顺序。

12. 该项赛事场地是由陆上功能用房、水上比赛路线及水上专项设施设备三部分组成。

（1）陆上功能用房包括但不限于：裁判员、运动员休息室、裁判员会议室、更衣室（淋浴）、卫生间、检录处、编排记录室、广播室、急救站、电动计时设备用房、观看终点录像回放用房、新闻发布室等。这些功能用房在保证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是固定建筑，也可以是临时搭建或者是可移动帐篷，房间内须有外接电源和微信号覆盖，它的使用面积和房间数量应根据参赛人数多少来确定。同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障本项赛事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2）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均应根据赛事规模配备足够数量的公用厕所，并预留出运动员来往厕所的通道。起点公用厕所应在赛事开始前至少一个半小时开放。起点的厕位总厕位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 70:1 计算，女性选手超过 40% 的赛事应至少按照 50:1 计算，有条件的赛事应尽可能提高比例。终点的厕位总数应至少按照现场人数的 300:1 计算。

（3）赛事活动应按照环形绕标方式游进（需提供清晰平面图），运动员从出发点出发以后，顺时针或逆时针环绕着长方型、

三角型或不规则型的路线游进，在游进的过程中必须按照赛会设定的转弯点并绕过每一个转弯点的标识物，最后抵达终点。

(4) 赛事的起终点及沿途应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服务，赛事组织方应确保在赛事结束后赛事路线上不得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13. 比赛期间，起、终点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同时应确保在比赛进行期间运动员通行的赛道区域没有与赛事无关的人员、车辆等。

14. 起、终点区域应选择交通便利、适合赛事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组委会应制作起、终点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并严格控制可进入主席台区域人员。此外，组委会还须制定运动员和观众的人流疏散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该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九) 比赛用船：

1、裁判用船

- (1) 男子总裁判、女子总裁判各 1 艘；
- (2) 赛程检查官 1 艘；
- (3) 安全检查官 1 艘；
- (4) 途中（护卫艇）数艘（按组和距离分配船只）；
- (5) 转弯裁判数艘（根据转弯点数量）；
- (6) 引导船 1 艘；

(7) 收容船 1 艘；

(8) 机动船 1 艘。

2、救生船（冲锋舟）

(1) 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比赛距离定；

(2) 要求能拖带急救板；

(3) 救生艇上需要的器材：救生服装、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毛巾、大浴巾。

3、医务船

(1) 人员：医生 2 人（创伤、内科医生各 1 人）、护士 2-3 人、国际比赛要配英文翻译 1 人；

(2) 器材：担架 1 副（要求能固定颈、脊柱损伤的专用担架）、手提心脏除颤器 1 套、颈托 1 副、血压计 1 副、氧气袋 1 个、现场急救包 1 个、毛巾、浴巾各 2 条、创伤、止痛、心脏急救、应急输液设备及药品；

(3) 通讯设备（与竞赛、医务官联系）。

4、媒体船 1 艘

5、官员船 1 艘

6、船只要求

(1) 要求所有用船必须是有一定速度的动力船（禁用电瓶船和人工船）；

(2) 所有船上必须配备功能标志旗和救生圈、救生杆和

浴巾；

(3) 严禁无关人员上船；

(4) 所有上船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7、救生船只数量配比

应按照每组比赛人数，按照不低于 20 人一条救护船的比例配备。在抢渡类比赛中，当水流速超过 3 米/秒时，应按照 1:1 的比例配备。

(十) 车辆配备

(1) 摆渡车（船）。如果赛前检录区域距离运动员下水地点较远可安排环保摆渡车（船）接送运动员。

(2) 应设置专门的救护车。按照参赛人员 500 人/辆的比例设置。

(十一) 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

(承) 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十二)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

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十三）本项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十四）本项赛事活动本身具备一定的风险性，参赛代表队（团）及运动员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组委会在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有效的同时，须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参加抢渡类和挑战类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最小 16 周岁；

2.参加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的运动员年龄限制为最小 14 周岁；

3.所有参加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过水平测试，保证运动员具备能够连续游泳 1000—2000 米（根据比赛距离决定）的水平，方可参赛。该测试也可由报名队伍（单位）自行测试，并提交水平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和该队伍（单位）负责人签名。在报名时一并提交。

4.凡是参与比赛的下水运动员，必须佩戴由承办单位统一发放的救生浮漂。

5.认真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不得隐瞒个人的病情，否则后果自负。

（十五）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地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比赛区域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六）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七）赛事计时设备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组委会须在主要点位和终点设置比赛录像，便于仲裁取证。

（十八）人员配备

1.裁判员

（1）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

（2）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

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 男、女执行总裁判 2—4 人、计时（自动计时）3—6 人、终点 3—6 人、检录 2—4 人、转弯检查 4—5 人、宣告 1—2 人、编排记录 2—4 人、发令 1 人、补给台监督 1—2 人、赛程检查 1 人、安全检查 1 人、医务官 1 人。

(4) 组委会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2、救生（护）人员。根据参赛运动员的人数来确定，保证足够的救生（护）人员，且必须保证救生员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资质要求，即取得国家职业鉴定救生员证书，并参加中国救生协会年审注册。

3、竞赛管理人员的要求。组织竞赛的人员必须具备组织和管理过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的经验，且相关竞赛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中国游泳协会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管理人员培训班合格证。

4、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项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

标识。

四、协议、保险等相关材料

所有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必须要求参赛人员（运动员）提供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协议）、医院身体健康证明、意外人身伤害保险。赛事主办方必须为赛事购买保险，包括赛事活动的综合责任险。

五、酒精测试

为了防止参赛人员酒后游泳，要求赛事主办方在检录时准备酒精测试仪若干，在比赛检录时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酒精测试。测试标准为，体内血液的酒精量不得高于 **10mg/100ml**。测试高出者则不得参加比赛，因酒精超标而不能比赛者，后果自负。

六、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

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功能分区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核准的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实施注册分区管理，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

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代表队（团）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观赛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代表队（团）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组委会可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防止失信人员持续对赛事或运动项目造成影响。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十一）承办单位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必须委派专人审验参赛运动员所提供的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必须审验和接收参与比赛的运动员提交给组委会经本人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样式另附），对未能提供上述有效证明的运动员，将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国际比赛对参赛者的要求，需按照国际单项组织规定办理）。

（十二）承办单位必须为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承办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向全体活动参与者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讲授自我救助的方法和应急措施，让每个参与者都清楚地了解，比赛水域的环境情况和安全注意事项。

（十四）主办单位要对举办比赛的场地、救生器材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对组织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比赛中拟出现的

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十五）在比赛期间的必须保证所有参赛人员的安全。

七、救生防溺水

（一）救生员和救生船配备的数量，要根据水域的实际情况、比赛的距离、每一组下水的人数、性别、年龄组别、水平能力来决定。救生船是救生专用船只，必须有足够的力量保证比赛全程的救护任务。在救生船上，除驾驶人员和指定救生员及技术安全官员之外，其它人员不得上船。救生船特别是带有螺旋桨的船只，在工作时一定要注意和参与者保持安全距离。

（二）赛区及救生船内须配备防溺水救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床、救生衣、救生圈、救生板、救生勾、救生杆等设备）。

（三）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救生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生工作。

八、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急救车、医务人员、救生员和救生船在没有到达指定岗

位前，比赛不得进行。

（三）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和防疫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陆上急救车必须停靠在距离水域最近的地方，应该在最短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畅通无阻地将需要急救的运动员送到急救中心。

（七）如果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八）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九、赛事推广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运动，鼓励广大群众观摩比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活动媒体素材资料数据库。

十、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广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销。

(三)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十一、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该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开支外，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各级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要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确保在赛事期间提供人身保险。鼓励其他主（承）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三)各类赛事活动均应注意勤俭办赛、绿色办赛，节约资

源，保护环境。

（四）组委会须根据实情配备分类垃圾回收设备，做好垃圾回收服务，本项赛事活动结束后不遗留废弃物和垃圾，确保干净、卫生、环保。

十二、监管和处罚

四川省游泳协会作为省内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单位，承担监管责任。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活动将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十三、各基层单位组织该项赛事活动时，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上级主管（监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指导、监督该单位参照本指南实施。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五、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六、本指南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七、本指南解释权属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八、本指南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10:

四川省游泳协会 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运动参赛指引(试行)

为在四川省内安全有序举办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该赛事运动项目可持续性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坚持以人为本，引导相关人员了解和掌握赛事活动注意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一、竞赛规程

（一）在四川省内举行的全国性、全省性、省内地方性等各类赛事活动竞赛规程，是由各主办方制定的实施于该项赛事活动的政策、规定和具体要求。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报到、卫生、检（防）疫要求、赛风赛纪、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强制装备等关于该项赛事活动规定和参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四川泳协”微信小程序上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了解并掌握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做好参赛准备。

二、报名事项

（一）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明确了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规定，通常于赛前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游泳协会官方网站上、“四川泳协”微信小程序上公布。

（二）各参赛单位须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方式和提供的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

（三）参赛者依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参赛，且必须完全了解其符合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报名资格及相关要求，完全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四）各代表队领队须将参赛运动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组别、参加项目、联系人姓名和通讯方式等信息清楚填报，并确保准确无误。如网上报名和纸质报名单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单（含纸质报名单电子照片或传真件）为准。参赛队须确保联系方式有效和畅通，避免出现提交报名信息后，因联系沟通不畅导致报名无效、错漏、失误等情况影响参赛。

（五）报名截止期限通常为赛前 30 天，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参赛队应及时在赛事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向组委会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六）报名截止后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应及时向组委会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运动员所属单位书面证明。

（七）参赛队须持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表，报到时交报组委会备查。

（八）参赛者应在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加该项赛事活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疾病或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 6.孕妇；
- 7.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九）游泳水平测试

所有参加群众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经过水平测试，保证运动员具备能够连续游泳 1000—2000 米（根据比赛距离决定）的水平，方可参赛。该测试也可由报名队伍（单位）自行测试，并提交水平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本人和该队伍（单位）负责人签名。在报名时一并提交。

（十）认真填写《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不得隐瞒个人的病情，否则后果自负。

三、参赛费用

- 1.组委会将明确赛事活动收费标准、依据并向社会公布，依

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

2.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3.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等信息。

四、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赛事活动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往返交通相关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站点、人数、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或提供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本单位人员信息或预订需求，包括人数、性别、时间、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逾期不予安排。

（三）若组委会未提供食宿事宜，则由个人自理。

五、报到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和缴纳相关费用。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参赛运动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竞赛规程要求出示的相关证明，以便确认身份与查验参赛资格。

2.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县级或以上的医院身体健康证明原件

(收取复印件), 通常为赛前 3 个月以内的, 若赛事活动须提供赛前 1 个月以内体检证明或有相关检(防)疫规定, 组委会将做特别说明, 并在补充通知中明确。体检证明须包含心电图、血常规等, 能够证明该运动员未有不适宜参加该项赛事活动的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孕妇等不适合该项赛事的疾病和情形等。

3. 须交验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下列材料:

(1) 参赛代表队和运动员个人的防疫承诺书。

(2) 参赛运动员需签署参赛声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未成年人(18 周岁以下)参赛运动员, 需由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

(3) 如该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 须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4) 游泳测试证明。

4. 参赛单位为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查验原件, 收取复印件)。保险范围须覆盖该项赛事活动期间及往返路途, 且在有效期之内。

(三) 报到时各参赛队需领取的材料: 秩序册、参赛证件、竞赛分组表、安全须知、有关竞赛问题的说明、交通和就餐时间、组委会通知公告等相关材料。如有电子版秩序册, 组委会通常于

赛前 7 天公布。并注意核验和确认相关信息：

1.秩序册信息是否与报名信息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反馈组委会或随队志愿者；

2.如需要开具发票则需确认发票相关信息；

3.赛前联席会及相关技术会议的时间、地点；

4.赛事的日程安排（含开、闭幕式、颁奖等）；

5.赛前训练时间、相关安排和要求。

（四）如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须按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认相关信息。

六、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

（一）组委会将在赛前召开会议和相关技术会议，通常是比赛前一天下午或晚上，多会合并依次举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给本队参赛人员。

（二）组委会及赛事相关技术会议将针对本次赛事活动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根据竞赛规程提出具体要求；由技术代表或执行总裁判针对参赛队提出的相关问题和疑问进行回答和指导服务。

（三）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1.本项赛事活动和赛区介绍、通报赛事筹备组织情况；

2.明确本项赛事活动的安全和防疫要求、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等；

3.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明确并强调各类注意事项；

4.通报需要参赛队有必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相关情况。

5.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结束前，如有关于赛事活动训练安排、比赛分组表、参赛人员调整和修正等变更情形，参赛队应及时提出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

6.组委会应及时向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等提供全面的赛事信息。

7.组委会公布针对诸如天气恶劣等极端异常情况下制定的应急预案并采取的相应措施。如：缩短路线，提早、推迟、终止或取消等决定并及时通知到活动相关组织者和参与者。

（四）对未参加相关技术会议（联席会议）的参赛队，组委会可不受理其赛事相关事宜，并可视赛事安全、防疫等管理实际情况，中止其队员参赛。

七、比赛期间相关事宜

（一）各参赛队应以运动员的安全和防疫为首要任务，高度重视赛事活动期间安全工作，包括人身安全、参赛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防晒、防滑倒等，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情况，应及时与组委会取得联系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参赛队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赛风赛纪。按照竞赛日程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准时入场检录参赛；参赛运动员比赛装备需符该项赛事竞赛规则；如对赛事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

在指定观众席凭组委会发放证件就座文明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

（三）为了防止参赛人员酒后游泳，要求赛事主办方在检录时准备酒精测试仪若干，在比赛检录时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酒精测试。测试标准为，体内血液的酒精量不得高于 10mg/100ml。测试高出者则不得参加比赛，因酒精超标而不能比赛者，后果自负。

（四）组委会将准确记录每位参赛者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通常在赛后提供成绩册或成绩证书（如网上公布，请自行下载）。具备条件将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五）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等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赛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在赛事活动区域不得酒后入场、禁止吸烟，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4.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

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干扰正常比赛秩序，维护赛事活动良好氛围。

5.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6.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六）参赛队伍相关人员或运动员家属等随行人员的管理均实施领队负责制，各参赛队须加强纪律、安全培训和管理。全省将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和信息通报机制，一旦进入失信人员名单，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含长期）和地域（含所有比赛场地）范围内失去进入赛场的资格。

（七）赛事活动中的体育展示包含开、闭幕式、颁奖仪式、文体活动、电视或网络直播等相关安排，是该项赛事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提升商业价值的重要手段。各参赛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出席并积极配合，展示参赛队伍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

（八）就餐

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如赛事活动规定统一食宿管理，全体人员必须在指定酒店食宿。各单位需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饮食，以免影响比赛发挥。参赛运动员赛事期间严禁饮酒。

（九）抵达赛场

根据比赛时间提前抵达赛场，确保严格按照竞赛日程表进行

检录，赛前应仔细检查运动员的服装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和赛事要求。

（十）比赛纪律

比赛期间应遵守竞赛规程，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的赛风赛纪。比赛过程中，按照竞赛日程表，参赛队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检录入场，准时参赛。参赛队伍按提交给该赛事组委会的参赛名单，并根据规定人数在观赛席就座，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观赛席，所有人员必须文明参赛、观赛，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教练员或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可与裁判员发生冲突，更不可在比赛现场干扰比赛秩序。任何人不得酒后入场、参赛。比赛区域禁止吸烟。比赛中，如有队伍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参赛队可按程序提出询问或申诉。

（十一）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组织、食宿接待、裁判员执裁、竞赛改革、项目发展等相关工作或事宜持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组委会提供的意见箱或电子意见箱进行反馈和建言。

（十二）各参赛队伍应发扬胜不骄、败不馁的精神，正确引导运动员客观面对赛果，注重体育运动礼仪。

（十三）各参赛队比赛结束后应针对赛前准备、参赛安排、竞赛发挥等方面进行细致梳理，查找自身不足，及时客观地进行总结，提高队伍和个人的实力水平，积累赛事经验。

（十四）各参赛队在赛后返程之前，应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领取相关成绩和赛事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站，请提前联

系组委会，确定接送站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八、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

（三）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五）积极参加运动训练，服从领导、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努力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六）在比赛中，努力进取、顽强拼搏，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展示运动员的精神风貌；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严于律己，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八）不吸烟、不饮酒，衣着整洁大方。

九、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无私奉献，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二）严格管理、加强教育，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人才；

（三）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

(四) 科学训练，认真制订训练计划，努力完成训练任务，提高训练水平；

(五) 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对于比赛判罚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赛后认真总结；

(六) 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作协作；

(七)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十、申诉与抗议

(一) 各参赛代表队对裁判员在比赛中的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需在本场比赛结束 30 分内，应按照竞赛规程中说明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或组委会提出申诉或抗议。

(二) 提出申诉与抗议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

(三)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一、争议与处罚

(一) 关于在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组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与四川省体育局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辅助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赛事活动全部相关人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法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三) 赛事申诉和判罚异议，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十二、其他

(一) 省内其他各类相关赛事活动可参考本指引执行。

(二)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 本指引将根据中国游泳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三、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按照《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执行。

十四、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游泳协会。

十五、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11:

四川省游泳项目赛事风险防控机制 (试行)

为加强体游泳项目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办赛活动、提升办赛效益、优化办赛环境,明确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职责和主体责任,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近年来各级各类赛事组织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游泳项目赛事“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追究机制”五个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各级游泳赛事组织者应认真落实《体育法》“全国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办赛指南和实际工作情况,加强对赛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行业监管,做好风险研判。

(一) 风险信息收集

风险信息收集是游泳赛事风险研判的前提;要进行科学的风险研判;必须在此之前针对风险源进行及时,全面、充分的信息收集。以风险为导向,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强化赛事现场监管,根据项目本身显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状况,合理整合全省游泳资源,提高项目风险监管的精准度,做到有的放矢,加大对省级游泳运动赛事的重大风险的监督力度、广度,发挥

由点带面的作用：

- 1.必须按行业规范，赛前拟定竞赛规程和竞赛手册等。
- 2.举办者各方是否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存在商业欺诈或风险。
- 3.赛事组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赛事应急工作预案等。

（二）风险全面评估

赛前需要对赛事举办是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进行充分的评估。

1.合法性。充分评估举办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是否符合《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其他各级各类涉及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2.合理性。充分论证赛事的举办，是否有利于推动行业、事业的发展 and 推动全民健身的广泛开展，有利于促进当地或辐射区域的经济、教育、产业、旅游、文化等等各方面发展。

3.可行性。赛事活动的组织机构在办赛经验评估，对大型活动的组织实施能力管控能力，赛事组织管理的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

4.安全性。为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需要成立主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组委会，下设多个工作机构，并落实相关职责任务开展赛前准备工作。

（三）细化评估程序

1.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常务理事会领导，明确领导责任，对重大决策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要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及早发现影响游泳运动赛事稳定的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化解，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保障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

2.“必经程序、依法决策”的原则。将游泳运动赛事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要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未经评估得不得作出决策。各级各部门要努力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着力为安全开展游泳赛事创造良好环境和社会舆论。

3.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决策人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是否符合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章程，是否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统一性；是否经过报批和审查审批程序。

4.必须赛前至少两个月，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推广单位，明确各自职责。拟定推广方案，检查赛事名称和宣传是否合规。比赛场馆必须符合国际泳联或中国游联最新发布标准要求，并经过公安和消防检查认证。

5.加强对赛事责任人的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丰富培训方式，鼓励管理人员通过自学方式强化学习，不断补充完善自身财务、法律、国家政策、税务等业务周边的相关专业知 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赛前拟定竞赛规程和竞赛手册等；严格核实举办者各方是否签订合同，合同是否存在商业欺诈或风险；严格排查赛事组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赛事应急工作预案等。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在本项目赛事活动决策过程中，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及公共安全的因素开展系统调查，科学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细化责任、落实分工，按照“一赛一方案”、“一活动一方案”的要求，周密制定决策风险防控预案，把管控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一）构建协商机制。

决策过程本身需要多行动主体之间的以协商为中心的对话和参与。对决策风险评估而言，多个行动主体之间的利益、需求、偏好以及情绪的交流能够提升风险评估的质量，使决策方案更加精准、执行更为顺畅。决策过程须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并形成决策会议纪要，参与会议人员签字留底，作为相关赛事活动安全监管以及其他各级部门检查和评审的依据。

（二）规范决策流程。

决策的执行过程中要充分论证、评估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1.合法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政策规定。

2.合理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广大赛事参与人员的利益；是否会引发不同地区、队伍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所涉及人

员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奖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等。

3.可行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与赛事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赛事参与者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赛事参与人员的承受能力，是否缺乏群众支持的基础。

4.可控性分析。主要分析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安全稳定隐患，是否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个人极端事件；是否会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对可能引发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有完善的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量预案等。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1.为消除隐患或减少风险，四川省游泳协会在赛事启动前成立由风险管理方面专家组成的赛事活动风险管理机构，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相互协调，形成严密、有效、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为赛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专业、系统地识别和评估，制定“赛事风险管理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确保整个赛事的运作在风险管理计划内进行。

2.参加赛事活动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和礼仪，维护赛场活动秩序。

（二）排列风险发生概率及后果，提高赛事风险评估水平

1. 一是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即风险发生概率；二是评估风险事件发生将造成的损失程度，即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三是分析风险的可控性，即风险是否可以回避。

2. 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严禁出现危险品或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标语和旗帜等，拟定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件，保证比赛顺利进行。观众入口处或门票附件，应印制“观赛须知”。比赛前或比赛间隙，应广播宣传“观赛须知”。

（三）完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

1. 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并认真地落实，防止管理漏洞；成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监管机构；再次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预先进行演练，如火警演习、观众拥堵时的疏散演习、机器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计划、防暑应急计划等。

2. 建立风险管理后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增加赛事风险管理的经验。在赛后应完善风险管理后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形成强有力的赛事风险管理执行的驱动力，保障各个风险管理要素达到预期的效果。

（四）梳理排查并制定防控措施

1. 安全生产方面。

（1）风险点：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矿企业等行业（领域）风险点不断增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处理不及时，易造成群体性事件，对本项目赛事活动的举办带来负面影响；二是比赛场地和广告桁架的搭建如搭设不规范，可能导致垮塌，造成人员伤亡；三是赛事

活动时如安全疏散通道狭窄、设置不规范，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易诱发踩踏事故；四是赛事活动场是否所存在火灾隐患风险等。

（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赛事活动期间，组委会实施类似“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高压态势，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全覆盖、零容忍、重查处、抓督导、求实效”要求落到实处，为本项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环境。

二是在赛事期间严格执行部门领导（组委会）值班制度，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做到处小、处了，确保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是比赛场地和广告桁架的搭设，联络沟通属地应急管理、建管、市场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承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承办单位的施工方案，严格按照规范搭设，确保比赛场地安全。

四是由协调、联络赛区（属地）消防部门，负责赛事活动场馆火灾隐患排查、预防、监督、教育等工作。

五是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协调落实好安全通道的畅通，制定有效的撤离方案，预防因通道狭窄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踩踏事故。

2.检（防）疫方面

（1）风险点：一是赛事活动相关人员来自各地区，有流行或季节性传染病，输入性疫情等；二是常态化疫情防控导致思想、行为松懈，产生不良后果。

（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加强传染病、疫情的常规监测，及时掌握本地区各类传染病以及当前全国疫情形势和现状，同时注意了解国内、省内外各类传染病和疫情的动态。

二是做好传染病诊断用试剂、预防用生物制品、预防用药品、消毒药品和器械的储备工作，做好传染病以及突发疫情应急准备和调查处理准备。

三是全面排查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对饮用水、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评价，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四是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教育和宣传，时刻绷紧防疫弦、做到不松懈、不敷衍、不马虎。

五是对负责赛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的医务卫生人员，开展传染病报告、诊治和应急处理的专项培训，提高识别各类传染病的能力，落实传染病疫情专报制度。

六是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树新风运动、除四害活动，重点做好比赛场馆、接待饭店周围的除害工作，预防虫媒传播、经鼠传播的传染病暴发流行。

3.治安管理方面

(1) 风险点：一是可能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案）事件；二是可能发生群众拥挤导致踩伤、踩踏等；三是可能发生现场临时搭建物垮塌；四是可能发生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事件。

(2) 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多渠道掌握情报信息，搜集多方面、深层次信息，分析、研判并迅速向组委会反馈，同时及时联络公安机关，防止

暴力、恐怖袭击（案）等事件发生；

二是提前对比赛现场及周边和可疑人员进行防爆安全检查和排查，防止暴力、恐怖袭击（案）等事件发生；

三是加强比赛现场秩序维护，引导观众安全有序观看比赛，严防冲、挤、踩踏等造成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防扒窃、防撞骗、防抢夺、防寻衅滋事事件发生；及时疏导和缓解各类民事纠纷，全力维护好比赛场馆周边的治安秩序；

四是维护好比赛场馆的正常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赛区和比赛场馆（场地），导致车祸、碰撞、摔倒等可能引起的参赛人员伤亡；

五是由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加强对现场临时搭建物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防止现场临时搭建物垮塌；

六是发生一般性事件由赛场区域警力负责处置，需增派警力或其他情形，向组委会或上级部门报告，寻求帮助；

七是发生群众拥挤导致踩伤、踩踏等重大事故，车祸、碰撞、摔倒导致伤亡，现场临时搭建物垮塌，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事件，现场爆炸以及暴力、恐怖袭击（案）等重大事件时，由现场专业保安人员或公安机关警务人员按照当地《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要求，冷静、果断、及时疏散现场人员，保证各通道、进出口畅通无阻，防止发生拥挤踏伤等事件发生。向各个进出口、应急疏散口及宽阔地带疏散，全力确保赛事活动人身安全；

八是交警立即对交通管控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

证抢险救援车辆进入现场进行救援；对外出车辆进行严密检查，对可疑车辆进行盘查，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进行控制；

九是协调赛区（属地）治安管理部门（包括居委会、社区），对各赛事活动区域进行严密布控，加强治安巡逻，发现可疑人员认真盘查，确保治安稳定。

4. 交通管理方面

（1）风险点：一是赛事活动期间如果对相关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将增加其他道路的负载能力，通行能力大大降低，有可能造成较长时间、较大范围的交通拥堵；二是赛事活动期间，外地人员和车辆增多，交通面临压力，拥堵现象在不同时段、不同区域发生的频率可能比平时较高；同时车辆出行增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概率也相应增加，重大事故预防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三是如果赛事活动规模较大，实行交通管制造成的交通拥堵，当地市民群众出行会受到一定影响，难免会造成一些不利舆情甚至和现场安保人员发冲突等。

（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针对赛事活动日程安排，制定专门交通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所有管制点、分流点、疏导区域均安排部署了交通警力，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加强指挥和疏导；

二是提前发布大型赛事活动交通管制公告和道路信息等，引导市民群众提前做好出行安排，缓解交通压力；

三是加强赛事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文明执岗，热情服务，多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同时通过培训，

增强赛事活动安保人员指挥疏导交通的能力；

四是道路交通预防工作，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预防，加强相关工作措施，以及路检、路查，对客运车辆、旅游包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加大检查力度，完善交通标牌、标志、指路牌，加强车辆的分流、引导、疏导。

5. 消防管理方面

（1）风险点：一是赛场（馆）的大型音响设备、显示设备及其他比赛设施的使用，可能导致的线路产生过热、短路等情况，易引发火灾；二是赛场背景板、地胶等场地设施，未经阻燃处理，易造成火灾事故；三是各个功能区及场馆原库存物品如属于易燃可燃材料的，易引发的火灾。

（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电器线路铺设需专业人员进行，确保电器线路铺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二是赛场搭建使用材料应用不燃材料或阻燃材料，达到消防技术要求；三是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要相关资质，并落实防火责任制；四是合理布局功能区及库房等布局，合理防火间距，加强火灾防范巡查工作，落实灭火器等灭火设备；五是加强对功能区及库房的专门巡防，一旦发现隐患立即排除；六是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一旦发生火灾及其他应急救援情况，能迅速到场处置；七是联络属地消防部门，根据赛事规模和实际现场配备消防车，提前进入预定区域做好消防准备；八是组织专人开展巡查工作，及时排除和处理火灾隐患，防止火灾发生。

6. 城市管理方面

(1) 风险点：观看比赛的市民和游客前往赛事活动区域，导致人流量增大，本地商家和流动商贩必将抓住商机，尤其是经营饮用水、小食品、小饰品等流动兜售的商贩，从而导致商家占道经营和流动商贩增多，可能引起道路堵塞，甚至进一步升级引发冲突，影响赛事活动正常秩序和社会的稳定。

(2) 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提前介入。做好宣传工作，重点是告知赛事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特殊要求（强调严禁跨门、占道经营和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制作比赛期间市容市貌管控告知书，发放给赛场周边商家，提前告知。

二是实时管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活动期间管理常态要求。相关部门主要采取劝导方式规范市容秩序，重点做好活动场所周边的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必要时延长管控和服务时间。

三是应急处置。制定应急管理措施，落实赛事活动期间应急管理要求。主要针对突发应急事件，统一调配人员、机械力量，第一时间实现精准、快速处置。

7. 交通运输方面

(1) 风险点：一是公交客运方面，人员复杂和人流较集中之地，公交反恐防暴工作是重点风险；如果气候干燥，则是火灾事故高发期，易发生易燃易爆危化物品火灾事故，造成不良后果；赛事期间人流车流量大，道路交通拥堵，易发生交通事故；赛事期间饮酒乘客增多，易发生治安案件。二是运政方面：打击非法运营查处路面车辆时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点，

引发群体性事件；从事出租汽车行业的驾驶员素质参差不齐，行业本身存在不稳定风险；赛事期间饮酒乘客较多，易引发驾乘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造成社会不稳定。三是汽车客运站点方面，对所有进站参营车辆车载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在车站范围内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站前广场人口密集场所管理。

（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公交客运方面：开展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安全生产宣传督查，提高反恐防暴意识，采取人员到车、检查到位、跟车督查，确保安全；加强对“三品”的检视，严禁乘客携带不明物品和易燃易爆等危化物品上车，严防发生意外事故，确保行车和乘客安全；做好人员、车辆应急准备，根据客流情况，科学合理地调配车辆，确保充足的运力。

二是运政方面：加大对非法运营车辆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加大打击非法运营的宣传力度，执法人员尽量避免在人流集中的地区查扣非法营运车辆；对暴力抗法、围攻执法人员、拒不配合执法甚至采取过激行为的，要及时报警、果断处置。加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素质培训和优质文明服务教育，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进行考核。

三是汽车客运站点方面：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抓紧、抓细、抓到位；严把车辆安全关，坚持车辆例检工作，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管理规定；严把“三品”检查关，确保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增加夜间安

保人员，加强对车站内场、站前广场等地巡查。

8. 医疗救护方面

(1) 风险点：一是身体素质各异，如遇室外高温气候，导致中暑、虚脱或突发其他疾病；二是赛事检录区、狭窄通道等人员较多，可能会出现相互推拉、挤碰、踩踏等现象；三是出现与治安事件导致人员受伤。

(2) 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加强医疗救护配置，在重要点位和必要点位（如检录处、游泳场馆内场、游泳场馆出入口附近、户外水域的出发点及终点处等区域），配备相应数量的 120 急救中心医务人员、足量的必备急救器材、医药用品（如氧气袋、AED 和可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急救箱、担架、止血用品）和急救车等；二是加强参赛人员报到时的健康证明、安全责任书等审验；三是加强赛事活动安全教育，以及各类通知、公告等明确安全注意事项；四是加强赛区和医院、交通等部门的沟通联络，畅通应急救援通道，赛事活动中出现医疗救护点不能处理的，立即送往医院救治；五是组委会须配合专业机构，选派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医护骨干人员，配备良好素质的志愿服务人员并加强技能培训。

8. 食品安全方面

(1) 风险点：

一是餐饮服务环节：赛区驻地（酒店）餐饮接待单位经营主体资质是否合法，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接待能力是否与接待量相匹配；是否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食品加工过程是否规范，有无可能出现交叉污染情况；菜单中是否有风险菜品；能否达到反兴防兴工作要求。

二是食品流通环节：经营主体是否取得有效资质，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食品摆放、仓储环境，卫生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有过期、变质食品及“三无”食品。

（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餐饮服务环节：组委会必须与赛区驻地（酒店）或负责餐饮单位签订安全承诺书、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书；赛区驻地（酒店）餐饮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食品留样器具，对每餐的食品进行留样，做到专人负责、专用工具（容器）、专用冰箱，留样时间、数量严格按照反兴防兴工作要求实施；须确保赛事活动相关监管部门是否提前介入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的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组委会应对驻地（酒店）餐饮单位的主体资质、接待能力进行审核，要求证照齐全有效，不得超能力、超范围接待；督促送餐单位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卫生操作规则的培训；要求驻地（酒店）要有全程监控设备，同时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比赛活动顺利进行。

二是食品流通环节：组委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频次，严格审查赛事活动期间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资质、人员健康等情况，重点检查有无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及“三无”产品，食品摆放、仓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交叉浸染，环境是否整洁、卫生。

9. 信访维稳方面

(1) 风险点：一是赛事活动区域可能存在一些上访人借机拦截参加活动领导的车辆、在赛事活动举办地缠访、闹访，或制造事端引发关注；二是赛事活动期间出现的不和谐因素在网上发表负面舆论，或在网上信访，引发舆情；三是精神病人失控冲撞赛场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

(2) 防范化解措施：一是现场值守人员做好突发事件紧急预案；二是认真排查并及时准确掌握不稳定信息，积极联络所涉及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属地单位和部门，务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三是及时回应意见，严防负面信息扩散、引发媒体炒作；四是对辖区精神病人展开排查，做好稳控，防止意外发生，确保赛事活动期间信访维稳方面的安全。

10. 网络舆情方面

(1) 风险点：一是涉及裁判判罚是否公正、组委会安排合理性等方面网络信息；二是可能出现涉及赛事活动的其他负面舆情风险。

(2) 化解措施：一是在组委会严格裁判管理，按要求和规定选派合格且高素质裁判，加强业务技能培训，避免错判漏判误判情形出现；二是加强赛事组织管理要求合理、规范按流程表达诉求，指定专人密切监控网络负面信息，并形成应急预案；三是相关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掌握相关舆情情况，依法对舆情事件进行全面核实、记录、固定证据，及时对舆情事件做出合法、科学、专业的情况说明（含应对建议）上报组委会；四

是在赛事活动前一周至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开展有关本次活动的舆情监测，如发现不良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应对、控制、处理；五是如出现重大舆情事件，在依法依规处置后，第一时间通过合规渠道，合法、科学、专业地公布舆情处理结果。

11. 竞赛组织及场地器材等方面

(1) 风险点：一是竞赛方面：检录区人员聚集出现踩踏等异常事件、竞赛中出现运动员受伤、赛会车辆使用安全风险等；二是场地方面：搭建后人为破坏、搭建中人身安全、搭建物资运输中安全隐患；三是后勤保障方面：食品、赞助食品出现过期，不符合国家要求等情形；四是人员方面：高温异常天气后工作量大出现中暑等现象。

(2) 化解措施：

一是在配备足够安保力量和裁判力量的前提下增加引领志愿者，并进行专业培训，做到及时提醒、及时疏散、保证整个检录入场顺利进行，同时时刻关注各运动员的身体情况及比赛情况，发现有运动员身体不适、出现违反比赛规则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通过通知到相应工作人员，并阻止事态继续发生。二是赛事相关搭建工作进行严格把控，将能力和资历放在首位，同时安排专人关注各项工作，监督整个工作安全进行。三是严格把控，坚决杜绝发生食物中毒；四是准备充足的食物、饮品、常备药、防暑降温物品等；五是及时与公安部门沟通，寻求帮助杜绝不法分子进入比赛现场；六是组委会针对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确保赛事正常进行。

12. 其他涉及安全方面

(1) 风险点：一是进入比赛区域干扰正常比赛；二是别有用心人员，闯入赛区破坏正常比赛；三是观众集中地区发生踩踏等异常事件；四是安保人员与观众发生争执。

(2) 防范化解措施：一是按安全距离设置警戒安保，尤其是比赛区域和拥堵狭窄路段设置警戒；二是除了固定安保外，做好外围观察，重点防控行动异常人员；三是加强安保针对性教育，做到自身形象良好，执勤用语文明。

四、风险防控协同机制

(一) 基础保障协同

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应认真执行《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和本办赛指南相关规定，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标准管理、优化服务、保证安全的原则，规范本地区或本行业的游泳赛事管理工作。组委会应与财政、气象、通信、电力、供水等保障部门协调确定应急工作基础保障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须列入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如地方政府参与主办的赛事要按分级负担原则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主办、承办赛事活动的部门（单位）须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审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的审计监管工作。

(二) 救援保障协同

组委会应与财政、公安、武警、交通、消防、气象、卫生防疫等部门协调确定救援工作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

共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交通运输工具，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在赛事活动期间必须保证所有救生人员和医务人员的通讯联络畅通。

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及交通部门，须由赛区（属地）公安、武警、交通、应急、消防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定并实施反恐和维稳风险评估、安全保卫及交通工作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赛事活动检（防）疫、医疗救护等部门由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等负责人组成，负责赛事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方案及应急措施。

选择距离赛场较近的医院为急救指定医院和备选医院，设立绿色通道，保证在第一时间将需要急救的运动员送到急救中心，必要时交警部门协同护送。

公开水域中的游泳活动或比赛（含马拉松游泳和铁人三项），要根据水域的实际情况，比赛的距离和路线，每一组下水的人数、性别、年龄组别、运动员水平能力，协同水务、海事、港务等部门，配备足量的救生船只和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救生员、船只驾驶员（原则上每 20 名参加者，应安排 1 名救生员和一条救生船）。

（三）技术保障协同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由体育、公安、交通、气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赛事活动协调保障机制，为该项赛事活动提供场地设施、气象预警、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四）交流、培训协同

一是公众信息交流。组委会应在最大限度上公布有关信息，包括接警电话、相关部门、应急法律法规、防险避灾和自救互救常识等。二是培训、演练。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的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五）赛事营运协同

各类赛事活动均可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和参赛单位等协商，合作进行赛事开发，筹措赛事经费（包括向各级政府和社团企业等筹措赛事经费）。所签合同，尤其是赛事各单位（含个人）的分成比例、名目等，应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维护赛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一）明确体育赛事活动中相关单位、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和主体责任，对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严肃进行责任追究。各级体育行政单位、各行业游泳协会、会员协会（地方协会或俱乐部）、各类社会团体、组织和公司、企业等在各自辖区范围或地域内组织的各级比赛，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因举办赛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参与人员等依法承担。

（二）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照分工和职责范围进行工作，项目赛事负责人应依据相关文件和规定精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各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正常、有序运转，各项工作得以正确执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未正

确执行的部门负责人和个人，依规进行相应处罚；对造成主办、承办方名誉损害的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依规进行相应处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造成人员伤亡、名誉严重受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报送司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遵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屡教不改、多次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建立有关行业黑名单，报主管单位公布。对多次获奖或确有突出贡献者，对其予以表彰。

（三）在赛事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人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订赛事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赛事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保障资金和物资的；
-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